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1〕44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1〕30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

二、有关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

问题。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相关市、县要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区要及时将2021年所有批次衔接资金同步导入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其中：中央衔接资金项目代码明确为“Z155110000004”，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代码明确为“Z155110000004〔省级〕”。

附件：2021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1年11月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宗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驻局纪检组。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脱贫县	其他县	备注
小计	4100	4100		
融安县	500	500		
融水苗族自治县	1800	18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1800	1800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